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公司控股股东蓝英自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巨国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5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计划在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200,000股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单独和合计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单独和合计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系统业务和智能装备制造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子、光学、半导体、汽车、通信、机械、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47,299.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与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20日、3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没有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进行过接触或接受过对方调研；
-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